

彰化縣社區走動式標竿學習心得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鼓勵縣內社區幹部及志工於社區參訪時，學習績優社區的運作，落實社區推展福利社區化。
- (二) 透過心得的整理與分享，激發社區推展各項服務的創意，發展社區推展之框架，發展社區魅力及特色。
- (三) 透過標竿學習，了解績優社區辦理的經驗及理念，作為推展未來之參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參加對象：參與彰化縣 109 年度社區走動式標竿學習活動之社區幹部及志工本人。

四、徵文內容：

- (一) 作品主題：於社區參訪的過程中，從社區推展各項服務的經驗分享中，獲得的心得，以及對自身社區未來推動各種服務之展望。
- (二) 作品規格、字數：文稿請以 WORD 文書編輯軟體處理，且以 A4 規格打字，自行以標楷體 14 號為主，直式橫書。作品內容不得書寫個人姓名等相關字句。字數至少 1000 字，且不超過 4000 字。
- (三) 同一作者限投一件作品參賽，以社區統一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。可檢附相關照片等作為佐證。
- (四) 收件日期，即日起請社區將『紙本報名表 1 份』、『紙本作品 5 份』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(免備文)，以郵寄或親送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或長青福利科，並將作品電子檔(WORD 檔及 PDF 檔)及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 chcg2215@gmail.com。
- (五) 相關電子檔請至社會處網站下載：
彰化縣政府社會處-活動快訊
https://social.chcg.gov.tw/03bulletin/bulletin04_con.asp?bulletin_id=328778

五、評審事宜：

- (一) 評審人員：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聘任專家學者擔任
- (二) 評審日期：於收件日期後，另訂時間辦理。並將名單公布於本府社會處網站。
- (三) 評審標準：心得 40%、對自己所屬的社區的建議或展望 40%、創意及其他 20%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計錄取第一名 1 名，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 3000 元禮券、第二名 2 名，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 2000 元禮券、第三名 3 名，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 1000 元禮券，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 500 元禮券，評

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。

- (二) 若作品未達水準則從缺或不足額入選；主辦單位得依作品水準決定是否足額入選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得獎的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使用權及修改權，作品公布於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，並提供本府社會處或社區資源中心爾後社區推展之教材使用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以未推展、出版或得獎為限，且不能抄襲、翻譯、改寫，碩士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並追回獎勵。
- (三) 所有作品經評審後，無論有無錄取，一律不退件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-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相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社區走動式標竿學習心得徵文比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社區名稱	鄉/鎮/市	社區發展協會
作品名稱		
參賽者姓名		
參訪路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21 苗栗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22 雲林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23 台中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25 南投線	
連絡電話		
聯絡 E-MAIL		

*備註：

- (一) 本表一人填寫一張，若社區有若干位報名，請分開填寫報名表。
- (二) 請將『紙本報名表1份』、『紙本作品5份』於110年1月29日前以郵寄或親送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或長青福利科，並將作品電子檔(WORD檔及PDF檔)[及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 chcg2215@gmail.com](mailto:chcg2215@gmail.com)。
- (三) 評審時，將以紙本作品為主。

附件二

彰化縣社區走動式標竿學習心得徵文比賽作品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名稱	
心得	
對自己所屬 的社區的建 議或展望	